

126.

札

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由事文收總

廳

龍建

字第

40066

文

成完

送達

江漢公路局

測類

件附

及

法

送本

物休

工務所工程旅



中華民國

四月初三日 時擬稿

張

稿

張

四月初三日 時校對

會稿

張

四月初三日 時蓋印

擬稿

張

四月初三日 時封發

去文建會均

字第

40066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0
13

代泥

江漢工程局：據本局技正易

麟呈稱：「案奉有

政府省建四字字號

號

抄至 案奉以便

性相克核日所付核法查核

局為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印

增送款項報告表二份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

事由：呈請旅費報告表及年撥簿之昨日記事仲然紙

查核轉送江津工程局核辦中。

案考

省府省建四字號 15690 編制令飭會同勘估江津工程局第七八兩

工務所也其年度工程一案遂於廿一月十日會同江津

工程局委員李書紳由津省途前往沙市沿大江南北兩岸

順流而下所有土石工程均逐一勘查經過江陵松滋公安石首

監利等縣核計二百二十日勘畢返省歷時二十日共計支用旅

費六百二十萬零三百元謹造具旅費報告表連月年撥簿

工部日記等件併費請



永興紙號印

鑒核。並予轉送江岸工程局核辦。實為公便。

謹呈

廳長 譚 博呈

主席 張

附呈： 旅費報表及手摺簿二份。日記各一份。

職 易 麒 呈



湖北省檔案館